

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 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及续签 2024 年-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新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开展大宗商品购销、融资租赁、委托管理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与山东能源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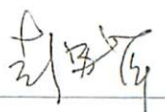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重新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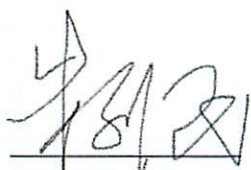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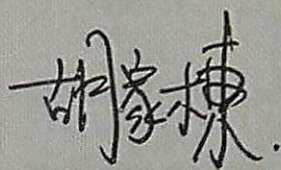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

朱利民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

朱利民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8月24日